

捕魚執照條款及條件 **(當地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外國漁船)**

船舶之船主、船長及租船者於任何時間應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1. 本船舶...經授權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利用延繩釣漁具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2. 船長應隨時在船上放置本執照或經認證之複本，以及該船舶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船舶登記簿上資格完備之證明書或經認證之複本，並應於授權官員要求時出示此類文件供檢查。
3. 經營者必須隨時遵守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以及東加王國的所有法律和規定。外國船舶之船長和船員亦必須遵守相關入漁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船員

4. 如為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及外國漁船，除船長、輪機長和漁撈長等高階幹部外，至少百分之二十（20%）的船員必須是東加國民。

漁具的收存

5. 船舶在漁業水域的禁漁區時，漁具必須以無法立即用於捕魚之方式收存。

標示

6. 船舶的標示和識別應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漁船標示及識別標準規格清楚展示。船舶應在船身兩側及甲板清楚展示其國際無線電呼號（IRCS）或國家（船旗國）登記編號。

報告要求

7. 船長應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依本文件規定之格式，於下列時間以英文向漁業部局長（努瓜婁發第 871 號郵政信箱或電話 (676) 21 399、27 799 或傳真 (676) 23 891）報告船位、漁獲¹及船上觀察員等相關資訊：
 - (a) 每星期三；
 - (b) 進入及離開漁業水域前至少 48 小時；
 - (c) 進入及離開東加港口前至少 24 小時。
8. 申請轉載漁獲、加油或補給時，船長應提前 72 小時通知。船舶只可在經核准的港口進行這些活動，並應依局長指定之條件作業，包括提供活動報告。
9. 船長應以局長核定之格式，在船上以英文填寫每日漁獲報告（日誌表）。抵達經核准的東加港口後，這些日誌表，連同卸魚和卸貨文件的真實複本，以及卸魚單和碼頭收

¹「漁獲」包括目標及非目標魚種。

據等，皆應由船長以其原始未經竄改之形式提交予東加授權官員檢查。除已正式完成日誌表外，不得卸魚。

10. 抵達核准港口並卸下漁獲後三天內，船長應向漁業組提交卸魚表。

禁漁區

11. 船舶不得在下列指定禁漁區內捕魚：

- (i) 東加漁業水域任何礁石或島嶼 12 海里範圍內，除非局長以書面文件明確豁免，並指定船舶得於該區域 12 海里內捕魚；
- (ii) 漁業水域所有水下海丘中心 3 海里範圍內，如有兩個或更多海丘緊鄰，則應從最接近之海丘的中央開始測量 3 海里距離；以及
- (iii) 漁業水域之特別管理區內。

混獲

12. 經營者應透過下列方式避免或降低鮪漁業中的混獲：

- (i) 在深度至少 1,000 公尺的水域設置延繩釣；
- (ii) 使用鮪魚圓形鈎，其中第一個鈎子深度至少 120 公尺，最深的鈎子深度至少 340 公尺。

13. 經營者：

- (i) 禁止使用船舶專捕鯊類；
- (ii) 禁止使用鋼絲作為支繩或前導線；
- (iii) 應遵守目前設定的鯊魚混獲限制，2015 年為每一漁撈航次總漁獲的 14%、2016 年為 12%，而 2017 年為 10%；
- (iv) 卸下鯊魚時應保留自然附著的所有魚鰭，包括尾鰭。魚鰭可以切割以便於折疊，但必須保持自然附著，且不得完全脫離魚體；以及
- (v) 應推動活體釋放及使用圓形鈎。

14. 禁止捕撈、在船上儲存或留置、轉載或卸下以下任何鯊魚的全部或部分：

俗名	學名
汗斑白眼鮫（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紅肉 Y 髻鮫	<i>Sphyrna lewini</i>
八鰭 Y 髻鮫	<i>S. mokarran</i>
Y 髻鮫	<i>S. zygaena</i>
鼠鯊	<i>Lamna nasus</i>
平滑白眼鮫（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15. 經營者應確保，若意外捕獲第 14 項所列任何鯊魚，則：

- (i)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安全釋放該鯊魚，包括儘速以對鯊魚造成最小傷害之方式，將鯊魚拉近至船側；以及
- (ii) 報告所有鯊魚釋放事件，包括釋放時的狀態；以及

- (iii) 允許任何觀察員從起鈎死亡之花鯊和黑鯊，以及任何其他列明之鯊魚種類採集生物樣本，但該樣本必須用於科學委員會核准之研究計畫。

卸魚

16. 經營者應確保在核准之東加港口卸下其全部漁獲。

口頭溝通

17. 除局長另有不同書面指示外，或船長能以英文有效溝通外，船舶應隨時搭載一位能以英文及船長之語言溝通的人員。
18. 船長及所有船員應立即遵守觀察員或授權官員提出的所有合法指示和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船、進入並檢查該船舶、其執照、漁具、設備、紀錄、設施、魚類和魚類產品。
19. 船長及全體船員應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執行職務之觀察員或授權官員的安全，不得攻擊、妨礙、抗拒、延誤、拒絕登船、威脅或干擾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
20. 授權觀察員的所有派遣（往返船舶的交通）、薪資和全額保險，應根據局長提供之指示，由經營者負擔。
21.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或外國漁船的經營者，應確保百分之百（100%）的觀察員涵蓋率。當地漁船之經營者應確保百分之二十（20%）的觀察員涵蓋率。

定位和聯繫方式

22. 經營者應根據製造商規格和操作說明，以及局長核准的 FFA 標準，隨時於船上安裝、維護及操作經登記之 FFA 船舶監控系統，或其他經核准的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ALC/MTU）。
23. 經營者應確保該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不受任何人竄改或干擾，以及變更、損壞或關閉。
24. 經營者應確保，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於本執照有效期間隨時開啟並正常運作。為確保此裝置隨時正常運作，經營者應提供獨立電源，確保其他電子設備故障時，該裝置仍可利用其本身電池運作。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未經發照當局同意，不得將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自約定安裝位置移開或移除。
25. 經本部通知船舶之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報告時，經營者應確保，自接獲裝置故障之通知起，每 4 個小時（或局長要求之較短期間）對局長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船舶名稱、呼號、位置（以經緯度表示，精確到六十分之一度）以及報告的日期和時間。此報告必須持續至局長確認該裝置可運作時為止。
26. 若無法提出任何一或多次上述進一步位置報告，或若經局長指示，則該船舶之船長應

立即收存所有漁具，直接將該船舶駛至指定之港口，並儘速向局長回報該船舶已收存漁具並駛至港口。

27. 經營者應確保持續監測國際遇險呼救頻率 2182 khz(HF) 及國際安全呼叫頻率 156.8 Mhz (第 16 頻道, VHF-FM)，以便與東加漁業管理、偵查及執法局通訊。
28. 經營者應確保船上帶有並可隨時取得近期最新版國際信號簡碼 (INTERCO)。

海洋環境

29.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污染公海或漁業水域，包括透過排放任何物件或物質，或透過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下列事項推定會造成海洋資源之品質破壞或惡化：
 - (i) 不可生物分解的垃圾或碎屑，包括金屬和塑料；
 - (ii) 排放毒藥、化學品或有毒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油料、石油、溶劑或金屬；以及
 - (iii) 帶入疾病。
30.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在海上傾倒或拋棄任何漁具或其任何部分，並應通報在海上遺失的任何漁具。
31. 經營者應確保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其他物品和物質存放在船上並帶回港口。

其他

32. 經營者應確保：
 - (i) 於 14 天內支付漁獲價值費；以及
 - (ii) 於 2 天內支付觀察員費；

以上日數從收到局長之收據後起算。

若未遵守上述以及執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國家法律和規定，則除可能招致任何司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本執照遭臨時或永久收回或註銷。

船舶報告格式

(A) 每週報告 (每星期三)

- (i) 報告類型 (按週)；
- (ii) 日期和時間 (依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週／日期／時間／船名／呼號／執照編號／LA1111／LO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B) 區域進出報告

- (i) 報告種類（ZENT 代表進入，ZEXT 代表離開）；
- (ii) 日期和時間（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船旗國）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編號；
- (vi)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ZENT（或 ZEXT）日期／時間／船名／呼號／執照編號／LA 111／LO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C) 進港（包括卸魚）報告

- (i) 報告類型（PENT）；
- (ii) 日期和時間（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船旗國）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編號；
- (vi)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估計進港時間（GMT）；
- (ix) 港口名稱；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PENT／日期／時間／船名／呼號／執照編號／LA 1111／LO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港口／ETA／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D) 離港報告

- (i) 報告類型（PEXT）；
- (ii) 日期和時間（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船旗國）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編號；
- (vi)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估計進港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ix) 港口名稱；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PEXT／日期／時間／船名／呼號／執照編號／LA 1111／LO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港口／ETA／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